

最新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 营商环境问题整改报告(精选11篇)

奋斗不仅仅是为了个人的利益，更是为了追求人生的价值和意义。如何在奋斗中保持热情和动力？以下是一些奋斗报告的摘录，倾听成功者的奋斗感言。

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篇一

为广泛听取基层和企业对改善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协调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泰安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拓展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空间”实施方案的总体安排，结合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我局于20xx年4月10日开展了外商投资企业营商环境、生产经营及规划、投资热点等的问卷调查活动，共发放调查问卷162份，截至5月25日，收回调查问卷102份。总体来看，外资企业对于本市的投资环境基本满意，但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我市外资企业共计264家。其中，泰山区36家，岱岳区31家，新泰市70家，东平县11家，宁阳县42家，肥城市32家，高新区42家。大部分外资企业自20xx年以来基本盈亏持平，少数企业处于亏损逐减和盈利逐增的状况，还有部分企业处于停产或无人管理状况。

泰山区实发36份实收11回收率31%；岱岳区实发31实收14回收率45 %；新泰市实发70实收12回收率17%；东平县实发11实收3回收率27%；宁阳县实发42实收38回收率90% ；肥城市实发32实收24回收率75%。部分调查问卷不能收回的原因分别是：

1、泰山区：山东泰山啤酒有限公司、泰安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安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泰安禧爱国际服饰有限公司、泰安惠好木业有限公

司、泰安鲁宝奶牛养殖乳业有限公司、泰安祥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泰安鸿昌达铸造有限公司等企业由于公司处于年检期间无法上交调查问卷。

2、岱岳区：山东海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泰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山东泰山台湾高新产业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盟电器（泰安）有限公司、泰安道斯湖工贸有限公司、泰安复发中记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泰山史宾莎涂料有限公司、山东泰安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泰安宏光石材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未能联系到公司负责人。

3、宁阳县：泰安德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泰安浩森苗木有限公司、宁阳华旭农业有限公司、山东泰山立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今年新批企业尚未发放调查问卷。

5、东平县：山东昱中天航空机械有限公司、东平洲际泰亚麻纺织、山东宾纳大麻纺织、山东九鑫机械工具、泰安易圣企业管理咨询、东平百成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忙于年审。

6、新泰市：泰安鑫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泰安新美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泰安保绿生物肥料有限公司、泰安中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绿森生物肥料有限公司、泰安市金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20xx年新批企业。

新泰合力紧固件有限公司、新泰敏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泰肯特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山东沃科矿业有限公司、新泰爱克电缆有限公司、新泰三友纺织有限公司、山东泰欧酒业有限公司、泰安田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幸运纺织有限公司、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泰安华美门窗有限公司、山东良达发兴圆环链有限公司、山东南鲜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新泰鑫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建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立业矿井隔爆装备有限公司、山东新沙单轨运输装备有限公司、山东宇进机械有限公司、新泰市莲花山碧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泰新雅篮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山东云峰经贸有

限公司、新泰彤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泰安滨湖经贸有限公司、泰安航泰贸易有限公司、泰安东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泰安市华兴手套有限公司、泰安三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博大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泰安汇宝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泰安市康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因公司年检，负责人联系不到。

（一）问题

- 1、投资建厂过程中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土地规划审批、电气全套设施供应、外汇审批、工程监理等方面手续办理时间较长。
- 2、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问题主要集中在：物流成本、政策稳定性、外汇、交通、招工以及银行融资等方面。
- 3、外资企业对本市投资环境满意度及建议。

（二）建议

- 1、加大对于小微型企业的扶持力度，放宽贷款政策，降低贷款利率，改善融资环境。
 - 2、完善开发区内的水电气设备等配套设施。
 - 3、简化项目等事项审批流程。
- 1、围绕法制环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开放环境五个方面，聚焦薄弱环节和制约瓶颈，研究提出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
 - 2、要着力构建低成本的企业经营环境，加快出台一批符合泰安实际、符合外资企业需要的鼓励政策和扶持举措。
 - 3、努力降低企业在经营的配套、物流、行政、生活等方面的

综合成本，进一步理清和规范企业反映强烈的各种收费行为，使企业享受到比投资其他地区更为低廉的成本。

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篇二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不断提升，盘锦市把打造“全省营商环境最优市”写入20xx年政府工作报告，并确定为今年的目标任务。近日，国家统计局盘锦调查队对盘锦市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率先参与打造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2.0版。

一是盘锦市在省内第一个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端口覆盖至市、县区（经济区）、镇街、村（社区）四级600个政务中心的城市，进一步推动了市域政务服务窗口扁平化、一体化业务联动；二是统筹调度各县区、辽东湾新区和44家市（中省）直部门集中攻关、完成了2批次共计4355项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和办事指南录入工作；三是通过对录入事项要素细分“最小颗粒度”，穷举每一种办事情景编制窗口受理标准、后台审批办理规程及服务对象办事指南，全市网上办事效率得到了大幅度提高。

2. 坚持政务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一是通过持之以恒开展实施建设，实现进驻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压缩率为38%，申办要件缩减率为30%，提高了服务效能；二是通过编制标准化操作手册，指导窗口人员按标办事，杜绝了以往的“心情标准”和“经验标准”，实现了全链条业务办理规范化运行；三是通过开展1500余人次的仪容仪表、服务规范及业务办理等专项培训，实现了窗口按标服务；四是通过按服务动线合理布局服务区域，按服务需求合理增设服务设备，按服务导向合理配置服务标识，按服务感受合理规范服务行为，综合运用标准化手段提高政务服

务品质。

3. 着力推进政务服务扁平化落实就近“通办”民生实事。

一是以让群众办事“不多跑一次”为出发点，借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就近“通办”民生实事之力，制定《盘锦市推进“政务事项就近办，方便群众办事”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在市域范围内打破层级、地域限制，改变政务服务按照属地管辖权进行申请受理的传统模式，变“层级审批”为“扁平化服务”，努力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二是全市首批211个异地申请就近“通办”事项已正式公布实施，在省内率先实现了17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项“全城通办”。

4. 依托综合窗口集成化，推进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

一是积极推动设置民生、社会、商事登记、工程建设、跨域受理和统一出件等六类“综合窗口”，市县区两级政务大厅普遍开展“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集成化服务模式试运行以来，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企业和群众办事在多个窗口来回跑动的次数；二是《盘锦市推进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工作实施方案》正在征求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待对市县区各100个高频“最多跑一次”事项及30个“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进行综合论证后，拟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

5. 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一是加大营商环境监督及案件办理力度。盘锦市营商局会同市政府督查室重点针对基层办事“小鬼难缠”问题开展了明察暗访，将一批县区社会民生类政务大厅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全市通报，并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整治。三是建强“8890”综合平台做好便民利企服务。截止目前，“平台受理各类投诉咨询37000余件，办结

满意率达到90%以上。

6. 大力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便利度。

一是升级项目管家专班服务坚定企业投资信心。由各级营商部门对项目管家实施情况进行监管，通过对接启动“项目专班”服务，以马上就办、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不漏事、不压事、不误事的精神，有效帮助解决项目发展中的问题。二是加强营商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业务水平。目前盘锦市及各县区（辽东湾新区）均组建了独立的营商环境建设局，均具备政务服务管理、营商环境监督、审批制度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8890”及民心网平台建设职能。

由于盘锦市各级营商部门组建时间较短、职能作用发挥有限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在营商观念认识层面尚不到位等原因，盘锦市营商环境建设存在以下问题：

1. 营商投诉案件办理满意率不高。

各地区、各部门主要领导对营商投诉案件特别是政府拖欠企业款项问题办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缺乏勒紧裤腰带也要处理好的认识和决心，导致盘锦市营商案件办结率、满意率不高，甚至有“假办结”、“被办结”现象。

2. 各级营商部门权威性有待提高。

各级职能部门存在本位思想，知道有问题、有短板不敢自曝“家丑”刀刃向内解决问题，加之各级营商部门担当精神不足，特别是面对一些矛盾问题还未“长出牙齿”，工作推进力度不够大。

3. 机构改革后续有关“先立后破”工作受制约。

个别县区机构改革后续工作跟不上，其中“8890”平台存在

人手不足业务不熟和案件推诿扯皮等问题，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移交等工作存在专业力量支持不到位问题。

4. 办事“推脱缠绕”仍“小鬼不散”。

通过明察暗访发现个别县区政务大厅社会民生类服务窗口存在设置不合理和限号“服务”现象，个别基层窗口工作人员变相“吃拿卡要”和被要求开具“奇葩证明”“不合理证明”问题依旧存在，对基层干部“能办缓办、能办不办”等“小鬼难缠”问题整治不彻底，曝光问责力度不够。

1. 全力做好营商环境评价，打造有量化指标支撑的“全省营商环境最优市”。

借鉴全国文明城创建成功经验做法，狠抓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推进，加强培训、出台方案，建立营商环境建设“一盘棋”格局，编织好营商环境建设“有人干”这张网，严格落实责任、严肃问责，全面提高评价量化成绩，举全市之力打造“全省营商环境最优市”。

2. 建立政务服务扁平化办理机制，全面落实就近“通办”民生实事工作任务。

重点针对各地区、各部门建立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等政务服务扁平化管理机制进行督查考核，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争取在公安、税务、医保、社保等条线管理领域推出更多更高质量的跨层级跨区域“全城通办”事项，并积极推进热门和高频事项在县区内跨层级综合受理、县区层面跨区域综合受理，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事项就近“通办”民生实事工作实效。

3. 认真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突出问题”系列专项整治。

一是深入公众反映强烈、投诉问题集中的地区和行业领域进

行明察暗访；二是重点整治基层“能办不办、能办缓办”等“小鬼难缠”问题；三是完善政府失信行为工作台账，力求确保在政府失信方面不出现新问题，存量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四是加大对营商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后进单位和反面典型及时曝光、督促整改；五是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约谈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省纪委监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行风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根据《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湘市监党〔2020〕66号），结合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刀刃向内，围绕政令畅通、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公共服务、廉洁从政等方面，深入查摆问题，倾听群众意见，回应企业诉求。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反映强烈和集中的作风顽疾，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系统行风持续好转、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为推动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行业作风保障。

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实际，集中整治五个方面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

（一）政令畅通方面

1. 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及上级机关关于“放管服”改革等相关政策文件战略部署等学习宣传解读不及时、贯彻落实不到位。（责任领导：刘岳生，责任单位：办公室）

2. 消极抵触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制度规定，执行打折扣，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

(二) 行政审批方面

3. 无法定依据擅自设立审批事项，或者不执行国家、省有关取消、下放审批事项规定，擅自扩大审批职权和范围。（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4. 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违规增设审批条件，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交法律法规规定外的申请材料，增加申请人义务，提高审批门槛。（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5. 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违规增设审批程序，或者不执行国家、省市区已出台的优化审批程序有关规定。（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6. 无正当理由超出法定时限办理审批事项，或者不执行国家、省市区已出台的精简审批时间有关规定。（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7.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除法定审批中介服务外，强制、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或者将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服务费用转嫁给市场主体。（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8. 不按规定公开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标准、审批结果等。（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9. 违规收取费用。（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各股室、各基层所）

10. 政策不透明，对管理服务对象提出的政策咨询，不能明确予以答复，“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11. 监督不公开，未按照要求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和电话，或对外公布的办公、咨询、投诉举报等服务电话不畅通。（责任领导：刘岳生，责任单位：办公室）

(三) 执法监管方面

12. 粗暴执法、随意执法、有案不查或选择性执法，不公平公正对待所有市场主体，办“关系案”“人情案”。（责任领导：曹岳君、刘建平，责任单位：各办案机构）

13. 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处罚，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责任领导：曹岳君、刘建平，责任单位：各办案机构）

14.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不到位，抽查检查事项未纳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随意开展抽查检查。（责任领导：刘岳生，责任单位：信用监管股、各相关单位）

15. 重处罚、轻服务，滥用职权，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责任领导：曹岳君，责任单位：法制股）

16.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监管不严、包庇护短、隐瞒不报、有责不追。（责任领导：姜越胜，责任单位：政工人事股）

(四) 公共服务方面

17. 推进“一站式”服务不力，不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让企业群众多头跑、重复跑。（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18. 要求提供“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19. 不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把应办事项转给他人又没有跟踪落实。（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20. 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上推下卸、回避矛盾。（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各股室队所）

(五) 廉洁从政方面

21. 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索贿受贿、违规占用企业财物、接受利益输送等。（责任领导：姜越胜，责任单位：政工人事股）

22. 要求企业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以及无偿占用企业财物；向企业索要赞助或借用企业资金。（责任领导：曹岳君、刘建平，责任单位：各办案机构）

23. 其他违反廉洁从政的行为。（责任领导：姜越胜，责任单位：政工人事股）

专项整治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制定方案，全面部署(2021年3月20日—3月25日)。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迅速部署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局面。要聚焦整治内容，及时开展本部门自查自纠，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治重点，细化整治措施，落实整治责任，建立集中整治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

(二) 明确责任，集中整治(2021年3月26日—5月30日)。各单

位要聚焦问题，进行挂单集中整治，对存在问题做到一个一个突破、一件一件销号。开展“五个一”活动，即通过公布一个电话、征集一批线索、查办一批案件、开展一次测评、组织一次活动，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举报电话：0730—8418711、8471315、8416326。

(三)督促检查，汇总信息(2021年5月30日—6月15日)。领导小组将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对达不到目标任务要求、整治措施不力、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开展“回头看”、再整治，保证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报送，按月向市局整治办报送有关情况。

(四)总结经验，建章立制(2021年6月15日—6月30日)。要完善统一、高效、便捷的企业和群众咨询、服务和投诉平台，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常态化为企业解决问题的机制，按职责权限及时有效对企业反映投诉的问题全面梳理销账，形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常态和长效;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熊安大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方亚平任常务副组长，派驻纪检监察组长付华东、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队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办公室、监督问责办公室，专项整治办公室设登记注册股，登记注册股股长王金霞任主任，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等有关工作;监督问责办公室设政工人事股，政工人事股股长何永红任主任，负责监督检查、通报问责等工作。

(二)营造整治氛围。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对专项整治进行宣传报道，将专项整治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发动群众和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到意见征集、问题整改、满意度评价等活动中来，达到实时互动交流、随时问需于民、及时接受监督的目的。要大张旗鼓地宣传表彰一批先进典型，也要毫不留情地曝光一批反面典型，通过激励惩戒形成鲜明的工作导向。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采取联合巡查、一案一督、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全局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问题解决不深入、不到位、群众满意度低的部门和单位，由派驻纪检监察组、政工人事股启动调查、通报、问责程序。

(四)加强统筹协调。要做好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工作调度，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归纳总结。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篇四

自今年3月以来，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部门联动，深入县市区督查指导，驻局纪检监察组大力支持并全程参与，努力构建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大整治格局，为推动怀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助力怀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行业作风保障。

据悉，整治内容涵盖政令畅通、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公共服务和廉洁从政五大方面二十五条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不遵守行政审批法定事项、条件、程序、时限，不依法公开公示、违规收费和政策不透明的问题；不依法行政和滥用职权侵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公共服务效能和作风突出问题；违反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规定和不廉洁的问题。

党组书记董伟、局长吴富金牵头局党组成员，结合“3·15”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通过对怀化城区企业和市进口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走访调查，征询行风监督员对市场监管系统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深入排查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深入城区各登记注册窗口调研指导，大力整治服务效能既存问题和不足，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

实施意见，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着力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推动行政许可事项“一网办理”、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牵头设立了“企业开办专区”，资料齐全情况下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抓实企业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线上办理占比达68%以上。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董伟告诉记者，专项整治分四个阶段进行：今年1月20日至1月31日是制定方案、全面部署阶段，聚焦整治内容，及时自查自纠，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整治工作方案。2月1日至5月30日是明确责任、集中整治阶段，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台账式管理、挂单式集中整治，切实做到一个一个突破、一件一件销号，狠抓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清零。市县两级大力开展“六个一”活动，即通过公布一个电话、征集一批线索、查办一批案件、开展一次测评、开辟一个专栏(线上线下)、组织一次活动，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5月30日至6月15日是督促检查、汇总信息阶段，突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督促各县级局把整治工作逐项落实到位。6月15日至6月30日是总结经验、建章立制阶段，市县两级将完善统一、高效、便捷的企业和群众咨询、服务和投诉平台，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常态化为企业解决问题的机制，按职责权限及时有效对企业反映投诉的问题全面梳理销账，形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常态和长效；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加强经验总结，大力推广专项整治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从而达到进一步巩固落实整治成果的好效果。

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行风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根据省局《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按

照市局《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深入开展“转作风严执法优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我局于2021年1月16日召开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会，2月8日和3月1日，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现将我局“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自1月份开始，我局在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开展“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并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唐青松和局长文铁兵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下设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文圣爱兼任办公室主任。我局坚持问题导向、刀刃向内，围绕政令畅通、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公共服务、廉洁从政等方面，深入查摆问题，倾听群众意见，回应企业诉求。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反映强烈和集中的作风顽疾，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促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行风持续好转、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监管行业作风保障。

二、坚持多措并举，工作扎实推进

（一）坚持政治引领。正确处理好严格监管与发展大局的关系，强化政治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抓住转变作风、严格执法、优化环境、很抓落实等关键环节，创新工作思路，加强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良好氛围，促进市场监管干部队伍作风纪律进一步转变。

（二）坚持问题导向。正确处理好严格监管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关系，聚焦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以铁的纪律和优良作风坚决杜绝“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切实为群众和企业减负、纾困、解难，以作风推动监管、以监管体现作风。

（三）坚持依法依规。正确处理好严格监管与公正执法的关系，一方面要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市场违法行为；另一方面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执法纪律、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公正执法，坚决纠正和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等行为。

（四）坚持廉洁从政。正确处理好严格监管与廉政建设的关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强化对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检验检测和执法办案等权力集中的领域和部门的监督，压减权力寻租的空间，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二、整治重点

集中整治六个方面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

（一）政令畅通方面

1、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及上级机关关于“放管服”改革等相关政策文件战略部署等学习宣传解读不及时、贯彻落实不到位。

2、消极抵触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制度规定，执行打折扣，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二）行政审批方面

- 1、无法律依据擅自设立审批事项，或者不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取消、下放审批事项规定，擅自扩大审批职权和范围。
- 2、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违规增设审批条件，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交法律法规规定外的申请材料，增加申请人义务，提高审批门槛。
- 3、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违规增设审批程序，或者不执行国家、省、市、县已出台的优化审批程序有关规定。
- 4、无正当理由超出法定（承诺）时限办理审批事项，或者不执行国家、省、市、县已出台的精简审批时间有关规定。
- 5、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除法定审批中介服务外，强制、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或者将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服务费用转嫁给市场主体。
- 6、不按“证照合一”改革要求公开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标准、审批结果等。
- 7、违规收取费用。
- 8、政策不透明，对管理服务对象提出的政策咨询，不能明确予以答复，“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

（三）执法监管方面

- 1、粗暴执法、随意执法、有案不查或选择性执法，不公平公正对待所有市场主体，办“关系案”“人情案”。
- 2、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处罚，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 3、“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不到位，抽查检查事项未纳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随意开展抽查检查。

4、重处罚、轻服务，滥用职权，侵害企业合法权益。

5、对本部门工作人员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监管不严、包庇护短、隐瞒不报、有责不追。

（四）公共服务方面

1、推进“一站式”服务不力，不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和告知承诺制，让企业群众多头跑、重复跑。

2、要求提供“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3、不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把应办事项转给他人又没有跟踪落实。

4、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上推下卸、回避矛盾。

（五）工作作风方面

对上级机关“转作风严执法优环境”专项整治督查交办的问题，不按要求整改、不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不对相关市场监管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到位。

（六）廉洁从政方面

1、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索贿受贿、违规占用企业财物、接受利益输送等。

2、要求企业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以及无偿占用企业财物；向企业索要赞助或借用企业资金。

3、其他违反廉洁从政的行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集中整工治到位。今年以来，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情况、市局、县优化办交办的问题、座谈会企业等提出的意见和平时掌握的情况，我们以引起高度重视，对收集到问题线索、交办督办的问题、查摆出来的问题、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进行认真分类梳理建立台帐聚焦问题，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挂单集中整治，对存在问题做到一个一个突破、一件一件销号。要坚持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查真改，改到位，改出实效，清除病根。坚决做到问题没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问责不到位不放过、监管对象不满意不放过。同时开展“六个一”活动，即通过公布一个电话、征集一批线索、查办一批案件、开展一次测评、开辟一个专栏（线上线下）、组织一次活动，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

2. 行纪衔接到位。我局主动加强与县纪委监委和驻局纪检监察组的沟通汇报，探索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衔接工作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对市场监管系统具有行政处罚职责的部门可能发生的执法风险、廉政风险，做好关口前移，以强监督促强监管，有利于做好预警预防；强化对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的管控，行政许可等重点环节的梳理，基层监管所、执法办案工作人员等重点对象的教育，提升对严格行政执法监督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预防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发生。同时，严管就是厚爱，行纪衔接是扬在头上的“铁鞭子”、响在耳边的“报警器”、隔离“病毒”的“防火墙”，督促我们依法监管执法，就不至于从违反一般工作纪律滑向严重违纪甚至违法的深渊。目前我局已对有违纪行为的1人进行立案查处，1人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3. 督促检查到位。局专项整治办公室将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达不到目标任务要求、整治措施不力、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要开展再自查、再整治，坚决克服搞形式、走过场，切实保证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4. 建章立制到位。要完善统一、高效、便捷的企业和群众咨询、服务和投诉平台，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常态化为企业解决问题的机制，按职责权限及时有效对企业反映投诉的问题全面梳理销账，形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常态和长效；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进行推广，进一步巩固落实整治成果。

5. 宣传报道到位。整个专项整治工作在局里的工作群、东安县食品药品监管网及东安县广播电视台进行了跟踪报道，并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让全社会来了解、监督、参与我局的专项整治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篇六

根据县营商办下发的《关于做好20xx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运用的通知》文件要求，我馆结合工作实际，对我馆20xx年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坚持了问题导向，进行了专题研究，全面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存在问题和原因

在档案接收工作中，没有根据《档案法》规定要求的时间节点将机关企事业单位应接应交的档案移交档案馆。其主要原因：一是大部分单位对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没有根据《档案法》规定按时将档案整理好移交档案馆；二是我馆上门督促的'力度不够，导致被动接收档案多，主动上门征集接收档案少，档案征集接收数量不多。

二、整改任务和措施

力争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国家规定的移交期限届满的大部分档案应接尽接，及时入库，以完善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馆

藏全宗档案完整性，充实丰富馆藏。

责任股室：业务股

完成时限□20xx年6月底

1、根据新修订《档案法》的规定向县委办以县委办名义下发关于全县档案资料征集接收工作相关文件。

2、依法对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整理移交工作进行执法检查，对档案整理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业务指导，使档案整理更加规范化。同时主动上门督促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时间节点规范收集、整理档案和移交档案。

总之，我馆要夯实责任意识，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把整改落实工作摆上当前一项重要业务工作来抓，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同时要强化“一盘棋”意识，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坚持真抓实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整改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篇七

7月2日，我局赴河北省保定市调研，重点调研该市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的做法和召开全民创业大会的经验，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保定市下辖4区、18县、3个县级市，面积22185平方公里，人口1119.44万。保定市全部人口占河北省的1/6，经济总量居河北省第5位。

20xx年财政收入324.8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完成生产总值2650.6亿元，比上年增长9.0%。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342.9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1456.9亿元，增长10.6%；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850.8亿元，增长8.4%。保定市现有民营经济组织26.7万个，其中民营企业2.97万

个□20xx年全市民营经济累计完成营业收入7757亿元，完成增加值1805.6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8.1%；利润636亿元；实缴税金259.7亿元，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为80.0%；从业人员272.7万人，占全社会二、三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为87.4%。

保定市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能源与能源设备、纺织服装为龙头产业，本地名企有长城汽车、乐凯、中国英利等。

1、加强政策引导，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20xx年5月6日，保定市委市政府召开广播电视动员大会，对全民创业行动进行动员部署，拉开了20xx年助推创业的大幕。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开展全民创业行动的若干意见》，通过30条具体的指导意见，重点激发无业和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转业退役军人、农民、机关和行政事业工作人员、科技人员、各类高级人才和客商七类创业主体的创业活力。

2、创新体制机制，凝聚民营经济发展合力。高规格成立全民创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36个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有关部门从自身职能出发，通过多种方式和活动，充分挖掘创业资源和潜能，从市级层面上将全民创业工作全面推开、引向深入。制定《保定市全民创业行动工作考核办法》和《保定市全民创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办法》，并于20xx年5月3日召开全市全民创业行动总结推进大会，大会形式新颖，不设领导席，而是突出创业主体，聚焦创业典型，围绕全民创业主旋律做文章。市政府划拨408万元专项资金表彰了行动中涌现出来的16名创业功勋（重点龙头企业）、35名创业功臣（规上典型企业）、60名创业之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8个先进县（市、区）、10个先进单位。

7.29亿元。建立创业基地43个，吸纳入驻企业2578户，安置就业3.9万人，建立中小企业教育培训基地27个，组织开展系列培训活动，全年培训管理者和员工23000多名。

4、创新政策措施，提升创业群体整体素质。出台《保定市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自主离职（辞职）创业、帮扶企业创业实施细则》，鼓励、支持全市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投身全民创业行动，在限定条件以外的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可以自主选择原岗不变、离职创业或者创业期满恢复原岗，其中离职创业期间身份和待遇可以保留五年，薪资正常晋升，工龄连续计算。

5、增强效能建设，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压缩和清理行政审批事项，进入行政服务大厅的事项有456项压减为385项。设立企业维权投诉举报中心，受理企业投诉，帮助企业维权。对擅自收费、超标收费进行治理整顿，推动形成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

1、政策落实不到位。目前政策宣传基本到位，但政策的落

实要靠企业申报和国地税等部门的裁定。一方面，多数中小企业管理比较落后，账目不够规范，缺少专职财务人员，不符合申报条件，不能申报。另一方面，政策条款相对复杂、手续比较繁琐、执行时间过长，且企业享受到该政策资金数额较小，有的企业主动放弃申报。此外，受部门利益、地方利益的影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难以落实，损害了民营经济发展积极性。

2、融资方式不够丰富。通过股权质押、信用保险、银企对接等方式，中小企业融资规模取得很大突破。除市内银行外，今年4家市外银行入驻德州并积极开展业务，中小企业贷款规模有所增加。但目前看来，发行企业集合票据、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等仍面临着一定压力，需要进一步优化环境，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条件。

3、企业自身管理不规范。部分中小微企业素质偏低，缺乏规范的企业管理，企业制度不健全，对政策的学习研究不够，在了解、掌握、争取政策方面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管理模

式粗放，削弱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影响企业的发展和进步；财务管理不规范，严重影响了企业融资；帐表不健全，特别是对研发经费，没有按规定单独列帐，税务部门无法认定，不能享受各类税费减免政策。

服务、重检查轻支持等问题突出。项目审批时限长、审批程序多，工作效率低、服务质量差，吃、拿、卡、要问题仍有存在。

5、创业氛围不浓厚。在干部队伍中，缺乏投身民营经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身份意识和本位思想严重。在民营领域内，普遍存在小成即止、小富则安思想，在机遇面前瞻前顾后、畏首畏尾，胆量不足，缺少闯大市场、当大老板、干大事业的雄心壮志。

1、召开民营经济动员会议，激活创业主体。当前，经济形势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黄金阶段和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但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中还存在创业氛围不浓、创业意愿不高、创业缺乏指导、创业平台建设滞后等问题，通过召开民营经济动员会议，激发民资活力促进全民创业。从发挥我市区位优势，夯实民营经济的发展基础，破除民营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清除民营经济发展的思想障碍，克服民营经济发展的陈规陋习入手，用新的视野、新的举措、新的思路推动民营经济快速发展。

2、落实税费金融优惠政策，放开市场准入。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帮助民营企业健全完善财务制度，提高优惠政策享受率。加大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清除政府采购歧视民营企业行为。

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篇八

接到通知后，招商服务中心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针对通知中提出的优化营商环境2个方面问题，围绕自身

工作职能进行自查，对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招商选资政策公开不到位问题

（一）将我县招商选资政策文件发放到各乡镇、园区及承担招商任务的部门，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解读，使各乡镇、园区和招商小组能够充分利用招商选资优惠政策开展项目招引活动。

（二）通过公众号“临西招商”、微信朋友圈等方式，发布市、县招商选资优惠政策内容，利用网络平台进行提高招商选资政策公开率，让更多投资商了解市、县优惠政策。

通过公开招商选资优惠政策，进一步宣传我县在招商选资工作方面给与的优惠力度和政策，使投资商进一步了解我县投资优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招商选资工作成效。

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做好政策公开工作，将最新的招商选资进行公开公布，方便给乡镇、园区和招商小组开展招商工作，让更多的投资商了解我县招商选资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篇九

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地区的经济发展起着重大的作用，城市的发展呈现多元化的局面，尤其是在疫情背景下的经济模式下，不仅需要大规模的外资进入，同时也需要本地的创业群体，依托本地的资源大力发展经济，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来促进地区的发展。当然，优化营商环境的效果是显著的，不过，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短板”，还在影响着企业家们投资的信心、创新的热心、做实业的专心以及高质量发展的恒心。因此，优化营商环境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一是政策的便利性有待加强。企业投资项目申报要有一定浮动标准。如，江苏省地区总部企业申报分上半年和下半年进行，瞬联软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xx年8月23日，当时并不符合2018年地区总部申报要求，但2019年的申报标准为当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导致该公司2019年也没能参加申报。企业建议能否把申报期延长，能够让类似他们这种下半年成立的企业，在第二年通过自身努力达到当年标准的也能参加申报。

二是营商软环境还比较欠缺。现有的招商激励政策不够灵活，优势不明显。虽然出台了一系列招商扶持政策，但有些没有完全落到实处，影响了企业的投资积极性。

三是招商人才还比较匮乏。懂项目、懂经济、懂政策的高素质、复合型专业人才相对缺乏，在重大项目跟踪对接上显得力不从心，影响了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另外招商人员的行动迟缓，投入的精力不大，服务意识不强。

一是积极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全面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依法简化项目落地流程。利用网络平台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建立“雨花外资企业”工作群，由专人负责、提供政策解答、发布市场资讯、网上业务培训，真正做到24小时在线服务。

二是出台相关激励政策。根据我区稳外贸、稳外资措施和《雨花台区扶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10条政策》、《雨花台区应对疫情影响推动稳定发展30条服务措施》的要求，拟由区政府、区内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型企业、银行等三方合作，设立“南京市雨花台区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出口退税资金池”，支持有潜力的外贸综合服务类企业为我区外贸进出口企业提供更加便捷服务，确保我区外贸进出口稳步增长。

三是优化净化服务环境。要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公开涉企服务事项及办事流程，编制发布办事指南，为企业办事提供明

确指引。提高办事效率，实行首办责任、限时办结。实现企业与政府的互动交流、合作对话是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基础，政府要大力推动各种公正透明的政商互动平台和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问题投诉处理机制，切实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对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篇十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全区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我局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交通服务水平，采取了四项具体措施，精准发力，迅速行动，争创最优的营商环境，为全区的经济振兴发展提供坚强的交通保障。

一是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xx至xx324线xx段改扩建为城市道路项目建设，该项目对于缓解xx城区交通压力，改善城市对外形象具有重大作用。我局不断加强统筹协调，按照今年实施、明年竣工的要求，明确时限、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同时，服务好xx城区至石卡产业园一级路、根竹至平天山林场二级路、居仕至樟木三级路和精准扶贫道路等项目建设，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二是规范交通执法行为。推行交通路政执法权力清单制度，实行阳光执法，依法向社会公开法规依据、工作程序、处罚标准、处罚结果等相关内容，确保执法对象享有“知情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并自觉接受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是提升交通窗口服务水平。在区政务服务大厅交通服务窗口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办理制度，简化办理流程，实现“一站式”服务，真正做到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窗口工作人员着装上岗、使用规范文明用语，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是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对全区11个渡口码头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对乘船人员的培训教育，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行业形象□xx渡口被评为20xx年xx“安全便捷文明”示范渡。

公路建设方面，安防工程、窄路加宽等项目要求区本级配套资金都较多，尤其是乡道安防工程，本级配套占大部分，上级才补助30%，区本级需配套70%，我区财政困难，配套资金不到位，工作确实难以开展。公路养护方面，形势严峻，任务繁重，大量重型汽车驶入农村公路，造成路面损坏严重，同时管养里程不断增加，而养护资金没有相应增加，造成公路养护压力增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大中修和水毁等紧急情况投入大，资金难跟上。

优化营商环境自查自纠报告

按照审批局党组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开展自检自查，现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担当不足、不敢负责方面。少数状况下处理问题时的原则性有待加强，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碍于情面，能不提的就不提，存在好人主义。有时只求形式，不求落实的问题，具体制度的落实不够严谨，工作时只求是否做了，不求做得好坏。在工作中遇到繁琐、复杂的事情，有时会采取逃避的方法，认为“船到桥头自然直”，不是自我力求寻找对策。创新意识还不够强，创新的思路还不够宽阔，层次还不高。过多重视完成任务，而轻视工作实效。观念滞后，创新意识不够。

二、标准不高、能力不强方面。往往以近期工作任务比较重或工作头绪多忙于事务工作为理由，不能自觉主动抽时光学习，利用工作空闲和业余时光学习也比较少。

三、效率低下、工作不实方面。工作中经常是处于奉命行事，

落实任务，不能做到想领导之未想，超前思考、提前预测、及时准备；谋领导之所谋，深入调研，带给资料、当好参谋。尤其是在多项工作同时进行，而且时间紧、任务重时，往往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疲于应付。工作的全局性、前瞻性，与领导的要求有相当差距。

优化营商环境自查自纠报告

按照盟委行署《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十项措施》和市委政府关于着力破解营商环境优化难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我局充分发挥国土资源管理优势，以“提高工作效率、提供高效服务”为目标，全面深化改革，通过服务流程再造、缩短办事时限、创新服务等方式，为我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广大群众办事，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做出了积极努力。

(一)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结时限，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针对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需要，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企业开设了绿色通道，实行“一窗式”办理。认真梳理了登记流程，取消了兜底条款涉及的要件，简化了信息系统已有的重复要件。不动产登记业务(首次登记、批量业务除外)的办结时限由《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受理后1到3个工作日。查询业务、查封登记、解封登记、注销登记即时办结、立等可取，保障了企业财产权。

(二)提高项目用地审批效率，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制定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制作了《乌兰浩特市国土局服务指南》《一次性告知单》《审批材料填写模板》等。着力推动由重审批向重服务重监管转变，提高办事效率。健全和完善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

收、登记发证的用地服务机制。积极开展项目用地的政策咨询、告知、协调、督办等工作，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临时用地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出租等审核，设施农用地审核和备案，改变土地用途审核、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审批登记等事项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办结时限均有大幅度压缩，为企业和项目的后续进程赢得了时间。二是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全域旅游开设绿色通道，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

(三)筹备建设“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网络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网办通”。

筹备建立不动产登记互联网外网，即“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网络”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平台和政务服务网络平台的有效链接，探索百姓网上咨询、网上登记申请、预审查、预约服务等模式，从而实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当面查验、领取证书”的线上登记运行方式，实实在在实现“只让百姓跑一次”。

(四)积极与兴安盟不动产登记局对接，进一步加快数据资源共享。

按照数据平台建设要求，积极配合兴安盟不动产登记局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此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预计在9月底前完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二期建设。

(五)多举措简化办事环节，逐步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增强政务透明度。在乌兰浩特市政府网上积极开展权利清单、行政监管执法和权利运行等相关信息共计8大类，214个小项。涵盖了相关法律法规、办事程序、办事指南、告知单等信息，方便群众和企业事前查询。

推行“马上办”、“一次办”，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通过流程再造，减少企业和群众跑路数次。特别是不动产登记中心已经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站式”服务模式。今年以来，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调整优化窗口布局，合并业务环节，实现了房产、税务与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具体流程为：不动产部门工作人员收取并审查材料；档案部门工作人员出具房屋信息相关证明；税务部门工作人员核对住房信息后核税、收税；不动产部门工作人员受理、录入系统。做到了真正意义上的“一个窗口收件、一套资料内部传递、一次性收费、一个窗口发证”，实现了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

(六) 依法依规清查梳理，取消没有法律依据的证明。

按照《关于进一步开展清理规范全市各类证明事项的通知》(乌审改办发[2018]3号)文件要求，对依申请行政权力、办理业务和提供服务时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各类证明进行梳理，凡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来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部门实时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需重复提交。经梳理，我局共有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20项需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材料的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证明材料。

(七) 认真清理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

严格按照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委规章要求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其余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经梳理，我局共有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15项需要行政相对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的事项，已形成《行政权力服务事项清理表》报市审改办审核。

(八)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了工作方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责任，提出抽查对象名录，涵盖全部监管对象。检查时采取摇号、专业对口等方式，从名录库中随机选派，真正做到随机、留痕、可追溯。合理确定双随机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了检查工作力度，又防止过多干扰被检查对象。并将抽查名录、抽查结果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年初以来，随机抽查矿山企业1家、测绘单位1家，用地企业2家，抽查比例为10%，没有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九)为企业开设绿色通道，提供跟踪服务。

对重点项目和企业、个人的急办项目，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部分项目提供全程跟踪服务。特别是抵押登记，采取即收即办。查询业务、查封登记、解封登记、注销登记当场办结。用地预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地出让等手续均有专人盯办。年初以来，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万佳阳光佳苑二小区、众益房地产名都家居项目、欧蓓莎置业房地产项目等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辛源食品有限公司、森辉印务有限公司、蒙佳公司等生产企业办理了建设项目首次登记和抵押贷款登记。

(十)主动作为，每年解决一项便民服务方面的突出问题。

对于同一地块政府未完成全部征拆，开发企业办理已建设完工的楼房首次登记的问题，采取将一块地上政府未征拆和开发企业建楼区分开，建楼地块予以登记，便于已建楼房住户后续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一)强化落实责任，形成联动格局。一是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为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人。二是领导班子认真

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始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两手抓、两手硬”的原则，既抓好分管业务工作，同时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形成了上下联动、各职能部门高度配合、协调畅通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学习教育，提高服务本领。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理论、业务培训及优化营商环境教育。通过召开局务会、专题会议传达市委政府和盟国土资源局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并就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通过机关集中学习的方式进行宣传，切实增强了干部职工改进作风，优化营商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制定了干部职工业务学习培训计划，按计划开展培训，提高了干部职工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作风建设、净化政治生态。大力践行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工作作风。以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的举措，正行风、改作风，促进各项工作落实。密切关注“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及时发现和查处改头换面、潜入地下的隐形变异问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年初以来，通过设置意见箱、公布举报电话、聘请社会监督员的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多次组织明察暗访，对“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公济私、推诿扯皮、态度冷漠、语言生硬”、“为政不廉、吃拿卡要”等行为进行全面查处。

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篇十一

为贯彻落实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创新工作机制，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我局认真做好自查和迎检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取消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收费，严格落实中

央、自治区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一）不断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深化“多证合一”改革

“多证合一”改革是在20xx年“三证合一”[]20xx年“六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将有关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各类证、照，就是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

20xx年我市印发了《百色市“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百政办发[]20xx[]92号），整合的证照是35项（包括营业执照），今年6月底，自治区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广西“多证合一”改革事项实施方案》（桂工商发[]20xx[]24号），将税务、住建、商务等十七个部门39项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20xx年以来，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县顺利召开各部门联席会议，通报情况，分析问题，完善措施，确保“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取得实效。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为我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注入新的活力，近年来，新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连续保持增长态势经济发展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二）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xx〕58号）文要求，广西工商系统于20xx年5月30日正式启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双随机”抽查机制是对检查对象的随机抽取和对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选派，实行“抽取、检查两分离”的综合执法随机抽查监管制度。

20xx年，第一批双随机共抽查45户各类市场主体，抽查结果情况：在这次市场主体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有3户，占抽查总数的93、33%；其中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有1户，停业有2户，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有3户，已责令改正的。抽查结果公示情况：抽查的市场主除停业和办理注销登记外，其余全部进行了公示，公示率达到100%。第二批双随机抽查任务正在进行中。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实行以招商引资带动经济发展战略，提升了我县社会经济发展势头，各种工商企业纷至沓来。为了使企业“进得来，留得下，有发展”，乐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和百色市局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实际，降低企业准入门槛，加上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登记制度改革。将多个部门颁发的证（表）与营业执照整合，施行“先照后证”、“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注册登记制度改革，与全区同步提前1个月实施“多证合一”，实现“一照走天下，一码管终身”，降低了企业办事制度性成本。切实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一是“证照”衔接面临困难，监管执法存风险。“先照后证”是商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政府部门对权责清单进行梳理和调整，明确了各部门监管职责。“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监管职责，然而在取得营业执照后许可证办理期限要求、职责边界、负面清单等方面，未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做出详尽规定，监管执法无法可

依。

二是实施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但部分单位没有充分认识实施“双随机”抽查是提高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思想观念有待于进一步转变，部门联合有待加强。其次，抽查中市场主体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较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继续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以企业的多证合一和个体工商户的两证整合为重点，围绕做实降低门槛、提高效率、完善服务等举措，明确操作层级、落实责任主体，使各项改革规范有序进行，扩大“先照后证”、“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等商事制度改革成果。

二是抓好不定向抽查后续监管工作。核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职责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按规定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将信息抄告或通报有关部门，取得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成效。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氛围。